

禮

記

質

疑

禮記質疑卷十四

思賢講

湘陰郭嵩燾伯琛

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

鄭注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不於宗廟辟王也
嵩燾案逸周書作雒解作大邑成周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
宮路寢明堂其明堂解周公攝政六年會方國諸侯於宗周
大朝明堂之位周頌清廟序周公既成雒邑朝諸侯乃率以
祀文王我將序祀文王於明堂也周公營東都朝會諸侯因
建明堂洛誥云王在新邑烝祭歲王賓殺禋咸格是爲成王
始政會諸侯東都而周公勅爲之制故曰周公朝諸侯明堂

之位爲其位皆周公所刱定也其云天子則成王也

案竹書紀年成

王七年如東都諸侯來朝正此所謂朝諸侯於明堂也

自漢以來明堂之說聚訟尤紛

鄭氏以爲明堂太廟路寢異實同制蔡邕以爲明堂太廟辟
雖同實異名鄭所據周禮匠人蔡氏所據大戴禮盛德篇皆
各得其仿佛而未盡也覲禮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
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上介奉其君之旂
置於宮公侯伯子男就其旂而立周禮司儀將合諸侯則令
爲壇三成宮旁一門卽太宰所謂大朝覲會同是也疑古皆
同制案莊公十三年公羊傳會齊侯盟於柯莊公升壇定
公十年穀梁傳會齊侯於賴谷兩君就壇是春秋諸
侯盟會皆爲壇周公營洛邑朝會諸侯始正其名曰明堂而宗祀文
王於此明堂位一篇正詳此制此東都朝會諸侯之明堂也

案大宗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者五載巡狩以時會於方岳趙岐注孟子秦山下明堂東巡狩朝諸侯之處四岳皆當有之殷見者會諸侯東都四方畢至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則東都之明堂也此必周公之制也考工記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明指王宮言

之故其前曰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其後曰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所謂明堂者天子之路寢也文二年左傳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杜注明堂祖廟也言周志則自周相承以太廟爲明堂樂記祀乎明堂而民知孝祭義祀乎明堂以教諸侯之孝此又宗廟之明堂也先儒必合而一之其說乃始支離而不可通考工記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凡堂後曰室室左右曰東西房房前曰東西序序左右曰東西夾室分言之曰室曰房合言之曰五

室房室之廣視堂而室有四隅戶東牖西其戶牖之間謂之

依其廣視堂之中房與夾室之廣半之

案聘禮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兩楹之

間視室之廣

周禮所謂二筵者言其脩也非言其廣也以其前敵

通謂之明堂其朝會諸侯之明堂卽覲禮所謂爲宮方三百

步四門

案虞書詢于四岳闢四門咨十有二牧正指朝會諸侯言之蓋古制如此

四傳擯

案明堂位三階

諸侯朝位自階而達之門其環立於四門之外者蓋荒服之國虛存其位而已逸周書王會解所敘蕃國內臺西面東面

外臺西嚮東嚮北嚮則亦皆就朝位也

天子亦以其時拜日東門外禮日南門

外禮月與四瀆北門外禮山川邱陵西門外家語孔子觀乎

明堂視四門墉蓋堂中而門四達周公始定其制曰明堂東

遷以後無復朝會諸侯之盛天子卽其地以視朝於是有明

堂月令之書其云青陽明堂太室總章元堂蓋周秦諸子摶

爲之名呂覽淮南子言以出四時之令因謂之月令而淮南

子云東宮御女南宮御女中宮御女西宮御女北宮御女又

因鄭注周禮小寢五之文傳會及之然其言朝於青陽明堂

太室總章元堂

案高誘注云天子朝日

與所居宮二事自較月令爲明

晰大戴禮因有九室十二堂之說

案白虎通云九室十二座蔡邕明堂月令說云九室

十二宮似白虎通

李謚明堂論始牽合考工記之五室通左

右夾房爲九其實明堂南嚮其中太室宗祀文王月令之言

左个右个謂左右隅耳安得有九室之制如大戴記所云乎

案顧命云夾兩階凡又云東垂西垂傳謂東西堂之階上又云側階傳謂北下階上疏據以爲堂北階是古宮室有東堂

西堂北堂其前皆有階階之廉曰凡亦謂之堂廉堂廉左右隅曰个月令各依其方行四時之令蓋東周以後視朝之禮

也周秦諸儒博采異聞證成其說其後漢武帝時公玉帶上

黃帝時明堂圖大率依倣大戴記之文後世儒者能辨公玉帶之誕而於大戴記之泛引異聞無能一加辨證固不如鄭注之依考工記爲說猶爲得其正矣

案觀禮諸侯受舍於朝天子設斧依於戶屬之間此舉太僕所掌之燕朝言之其治朝掌之司士外朝掌之朝士則當於門屏之間爾雅戶屬之間謂之扂門屏之間謂之宁曲禮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凡諸侯覲天子於朝而饗諸侯於廟覲禮曰享事畢侯氏肉袒於廟門之東謂饗禮也自諸侯常朝皆然惟朝會諸侯於明堂周禮謂之大朝觀其禮獨隆宗祀文王亦於是焉先儒謂朝皆於廟者亦非也

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

鄭注九采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二伯帥諸侯而入牧居外而糾察之也嵩齋案禹貢五服周官九服其制略同禹貢甸服卽周官之王畿孔安國云爲天子服治田說文甸天子五

百里地是也周官之甸服在侯服之外則毛詩傳所謂甸治也言天子治化所及也宜竝統於侯服采者供其事男者任其力禹貢所謂百里采二百里男邦是也於夏亦侯服衛者備其不虞國語所謂侯衛賓服是也於夏爲綏服三者皆周之賓服也其蠻服夷服鎮服三者禹貢之要服周官大行人亦謂之要服又其外蕃服則禹貢之荒服此所謂四塞是也九采之國當國語之賓服列侯服之次而尊於要服宜居九夷之上

案鄭注朝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周禮朝士司士所掌皆常朝之儀明堂朝會見於司儀所掌太宰所謂大朝覲會同是也未可據常朝之兼孤卿與侯伯者言之

逸周書作雒解太廟明堂均有應門庫臺是明堂之制旁四門異於太廟路寢其前應門庫門則同孔疏云明堂無重門殆誤明堂正朝所謂門東門西

卽應門也所謂南門之外卽庫臺也諸儒不知明堂之制而一以太廟當之因謂南門爲廟門應門反在南門之外至以九采爲九牧爲居外糾察而經旨乃多不可通矣

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鄭注同之於周尊之也嵩燾案世及之禮至周始定殷以前兄弟相及苟長且賢則民望歸之武王崩而周公總己以聽殷禮也是時周禮未定周公遂踐阼以君臨天下亦猶行殷之禮也傳曰周公成文武之德蓋武王在位三年未遑禮樂周公踵而成之而後禮樂備王道洽所以七年而始歸政者周公身任聖人之德爲萬世定禮樂之準有所不得辭也而周世之基亦定於此至於七年歸政天下曉然於周公之用

心而其經營周室之大勳亦昭然竝揚於天下成王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惟歲時祭饗周公爲然非魯之君所得僭也明堂位一篇多出魯儒之附會然其言固亦有本周公之得踐阼爲天子殷禮也成王以天子禮樂祀周公而乘以木路牲以白牡亦猶行殷之禮也辭雖誇而意有專繫魯之僭郊僭禘非成王之過也於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一語見其義之嚴矣

牲用白牡

鄭注白牡殷牲孔疏尊敬周公不可用已代之牲故用白牡
嵩齋案春秋文十三年公羊傳魯祭周公何以爲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牝毛詩魯頌傳白牡周公牲也騂牝魯公牲

也何休公羊注周公死有王禮謙不敢與文武同也較疎義
爲優然旣以天子之禮樂祀周公又屈使用殷牲成王命之
謙乎抑魯自謙乎周公之攝政殷禮也其可以踐阼有天下
亦殷禮也旣定周禮而後君臣父子之道益嚴竝總己之制
亦廢成王之不敢臣周公蓋謂周公攝政之時周禮猶未定
也周公自以周禮退就臣位成王自以殷禮尊周公魯頌之
文公羊毛氏之說其所從來亦遠矣案陳氏祥道云推周公
王而牲用白牡亦以辨君臣之分方氏慈云止用時王之禮
者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陳氏之說本於何
休方氏之說原於孔郊特牲云祭以白牡乘大路諸侯之僭
疎均之於義無常也禮也明指魯言之蓋自僖公以後僭行郊祀通用大路白牡
而無能辨知其出來也

太廟天子明堂

孔疏言周公太廟制似天子明堂。嵩燾案周禮掌舍掌王會同之舍爲壇墼宮棘門明堂朝諸侯宗祀文王卽掌舍壇墼宮之遺制。蓋有堂無寢旁四門與太廟之制遠異。周自東遷以後惟視朔明堂是以有明堂月令之書。文十六年穀梁傳天子告朔於諸侯。侯受於禰廟。故范甯注文六年猶朝于廟亦云禰廟。何休注公羊傳則以爲太祖廟。疑天子頒朔諸侯受之當於祖廟。何休說爲優經。謂魯君視朔太廟以頒政令與天子明堂出四時之令同也。僖九年左傳盟於葵邱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於時爲九月。疑爲季秋大饗明堂之禮。武王始王周而宗祀文王魯公封魯而宗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二所一四
祀周公其義一也

反坫出尊崇坫康圭

鄭注反坫反爵之坫也出尊當尊南也惟兩君爲好既獻反爵於其上禮君尊於兩楹之間崇高也康讀爲亢龍之亢又爲高坫亢所受圭奠於上焉嵩燹案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於西坫南鄭注坫在堂角士喪禮饌於西坫南既夕記設楸於東堂下南順齊於坫大射禮卒管太師少師上工皆東坫之東南坐是堂東西皆有坫而大射禮云小射正取公決拾於東坫上設拾以筥退奠於坫上卒射小射正以筥受決拾退奠於坫上坫惟射置決拾其上餘無考賈公彥疏云坫有二引此反坫康圭別爲一坫陳氏禮書遂

析反爵之坫奠玉之坫皮食之坫及堂隅之坫爲四據儀禮
鄉飲酒鄉射大射燕禮竝云設洗篚於阼階東南篚在洗西
特牲記篚在洗西賓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凡取爵若觚
若觶皆於篚既獻以虛爵降亦奠於篚而燕禮大射禮俱有
膳篚云篚在洗西膳篚在其北鄉飲鄉射記亦云獻工與笙
取爵於上篚既獻奠於下篚是篚亦分賓主上下而無反爵
於坫之事案黃氏曰鈔亦疑鄭注以坫之反爲爵之反異於
經文因謂反坫與塞門一類竝指宮室之制言之
所見甚允聘禮賓襲執圭致命公側襲受玉於東堂與東楹之間
賓出公側授宰玉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取圭升致命王
授之玉而覲禮記云奠圭於纁上鄭注謂釋於地亦無奠圭
於坫之事爾雅坭謂之坫說文坫屏也屏蔽也坭毀垣也毀

缺也疑堂東西牆謂之序其旁謂之夾室夾室前謂之東西
堂序端爲小牆以別內外鄉射禮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大
射儀君之弓矢適東堂其小射正取決拾拂弓小臣正贊袒
皆退俟於東堂必非連序爲牆以聞之可知說文謂之屏爾
雅謂之墀是所謂坳者正序端缺其牆之半以示屏蔽者也
逸周書作雒解乃位五宮咸有四阿反坳孔晁注反坳外向
室也蓋若顧命之東西垂亦有坳向外故謂之反坳出尊者
堂廉四出而階九尺所謂上廉遠地則堂尊是也郭注爾雅
坳墀也坳垤音近相通垤者土之高也崇坳當卽作雒解之
坳唐孔晁注唐中庭道坳謂爲高之也與反坳之坳異義圭
同閭儒行華門圭窳裏十年左傳作閭窳爾雅宮中門謂之

闈其小者謂之闈考工記闈門容小扁三個鄭注廟中之門
謂之闈宣六年公羊傳有人荷畚自闈而出者宮廟內門或
名闈或名閨據爾雅小者闈則此所云康圭卽考工記之闈
門容三扁者耳經明言天子之廟飾於出尊康圭之義無取
洗僅本當尊南亦不以反坫之出尊者爲加隆也案此經山
崇坫康圭疏屏與逸周書作維解四阿反坫至應門庫臺元
闈並以二字爲一事反坫出尊亦與上刮楹達鄉文義相近
不當於此兩坫字專言其用其所云反爵
莫圭之坫求之經傳所載亦實無顯證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
路也

鄭注鸞有鸞和也鈎有曲與者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
嵩齋案鄭注周禮大馭鸞在衡和在軾大戴禮保傳篇亦云

在衡爲鸞在軾爲和毛詩小雅蓼蕭傳在軾曰和在鑣曰鸞
 說文鸞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鸞衡在轅前以駕馬是鸞馬飾
 詩云和鸞云鈎膺鏤錫皆以馬飾言車鄭注巾車鈎樊纓云
 婁領之鈎金路無錫有鈎而於此云鈎車有曲輿者蓋謂軾
 深兩旁曲抱以達於轡周禮輿人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參
 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鄭注兵車之隧四尺四寸
 其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曰揉其式車前曲向後謂之式
 深以便左右顧廣韻揉屈木同揉說文揉屈申木也軾兩旁
 曲出故名鈎車釋名鈎車鈎股曲直有正卽此義謂自夏時
 而車制始定也鸞車鈎車皆緣其制之始殷周之路竝同
 此制鄭云有曲輿但渾言之疏未能引證其義巾車玉路以

祀金路以封同姓象路以封異姓魯郊禘乘木路用殷禮其乘路當依同姓之金路左傳僖二十八年賜晉侯大路之服戎路之服定四年分魯公康叔唐叔皆以大路杜注竝云大路金路於分魯公下云錫同姓諸侯車也天子用玉路以祀魯公之乘路必無借用玉路之禮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

孔疏殷以斝者鄭司農云畫爲禾稼嵩燾案上文爵殷以斝鄭注斝畫禾稼也其注周禮引鄭司農云斝讀爲稼據說文斝玉爵从口从斗口象形毛詩行葦傳斝爵也玉篇亦云斝爵也疑斝本爵而彝象其形故名斝彝周禮六彝雞彝鳥彝虎彝雝彝皆刻畫鳥獸之形黃彝斝彝無刻畫鄭訓黃目以

黃金爲目蓋黃彝以目飾其身罍彝以目飾其口許君故謂之象形殷尙質爵與彝同制而無飾鄭司農以罍稼音近因謂畫禾稼而讀罍爲稼恐未然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鄭注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孔疏貫與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嵩彝案崇貫皆見春秋杜注左傳僖二年盟於貫云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據漢梁國爲言今歸德之睢陽縣也括地志貫城今爲蒙澤城在濟陰縣南宋時濟陰縣隸曹州卽今曹縣晉初承漢制蒙澤故城猶隸梁國其後已入濟陰郡今曹縣南十里蒙澤故城卽古貫國杜注宣九年趙穿侵崇云秦之與國注定四年封父云古諸

侯是崇至周仍建國而貫封父爲宋鄭二國地昭十五年左右傳諸侯封受明器於王室定四年左傳昭之以分物崇鼎鬲鼎若昭十五年之魯壺杜注魯所獻壺尊蓋殷藏器武王遷殷器於周封建兄弟有功德者則賜之分器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杜注左傳寶玉夏后氏之璜大弓封父氏之繁弱韋梁傳亦云大弓武王之戎弓也數者皆魯所受分器故曰天子之器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鄭注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尚書案說文槌胡槌也从木哀十一年左傳胡篋之事胡槌字皆不從玉包咸論語注瑚璉黍稷器鄭云夏日瑚殷曰璉杜注左傳亦云夏日胡周日

筮似胡槌制略同左氏傳之胡筮卽周禮之籩筮考工記旌
人爲籩筮周器故詳其制鄭注周禮舍人方曰籩圓曰筮說
文籩黍稷圓器籩黍稷方器聘禮明云竹籩方自當爲方器
說文連員連也員連或許君時通語正以員取義是敦瓊瑚
三者皆圓惟籩方則周制耳

周以房俎

鄭注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
房孔疏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爲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
橫下二跗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嵩燾案毛詩魯頌傳大房
半體之俎鄭箋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堂後有房然鄭意
上下兩間則所謂足間橫者通俎四足言之室之間曰房俎

下亦有間故曰房俎魯頌徑以大房名俎足知周俎之爲上

下兩間也

案毛傳半體之俎卽周語所謂房烝也特牲少牢禮有俎有所俎俎者房烝所俎亦名折俎周語謂

之殺烝韋昭注國語云房大俎也豚解體解乃加於俎非謂半體之外又有全體之俎也疏謂俎頭各有

兩足足間橫橫下二跗則與夏后氏之巖之橫距者無異亦不得名之爲大房矣似於鄭義未合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鬋

鄭注此旌旗及鬋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鬋旌從遣車鬋夾柩路左右前後天子八鬋皆

戴璧垂羽諸侯六鬋皆戴圭大夫四鬋士二鬋皆戴綏嵩燕

案鄭似以鬋別爲一物禮器言天子八鬋諸侯六鬋大夫四鬋以飾葬喪大記言君六鬋戴圭大夫四鬋士二鬋戴綏以

飾棺此經竝無其文而與前龔虞之言崇牙璧鬣同又與前
言旂者合爲一例前言璧鬣明屬之龔虞此言璧鬣明屬之
綏其非喪禮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之鬣可知爾雅注
旄首曰旌郭注載旄於竿頭若今之幢亦有旒釋名綏有虞
氏之旌也注旄竿首其形槩槩然也疑此與上夏后氏之綏
制同而義各有取蓋初以旄牛尾注之竿首司常之全羽爲
旒析羽爲旌皆然而後乃垂爲旒如郭注所云是也前言旂
據縿幅言之此言綏據旌竿言之有虞氏注羽爲飾夏始以
練約其杠殷又橫木杠端而刻畫之爲重牙以縣縿詳見周
因樹鬣其上小爾雅大扇謂之鬣疑此鬣但爲張扇式其云
璧鬣者形圓如璧樹鬣竿首而後注羽爲飾案喪大記無天子八鬣戴璧之

文其云戴圭者稍銳其上如圭非謂以圭飾鬋也璧鬋
僅見於此亦不云戴璧喪車所建之鬋尤無飾玉之理
相承其文彌盛而旌旗所以示遺等威之辨章采之飾莫著
於此故詳述之不宜謂鬋別爲一事也

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

鄭注傳傳世也此蓋盛周公之德耳嵩素案周公制禮典章
儀物度數之詳必備存於魯藏之故府而太師世掌之東遷
以後王綱不振魯人乃私竊襲用其禮樂以成乎僭齊仲孫
湫所謂猶秉周禮晉韓宣子所謂周禮盡在魯矣正以周室
禮樂之畱貽魯人猶世守之惟其儀文度數之備存於魯也
魯王禮也正謂周禮而遂侈言魯得用天子之禮樂則亦僭
者張魯之過也

禮記質疑卷十四終

禮記質疑卷十五

思賢講舍

湘陰郭嵩燾伯琛著

喪服小記

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鄭注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爲母又哭而免嵩燾案奔喪禮奔母之喪於又哭不括髮喪大記母之喪卽位而免士喪禮旣小斂主人降自西階卽位踊襲經於序東復位乃奠所謂卽位者小斂括髮奉尸俛於堂當奠而卽位襲經母喪於是時易括髮以免鄭云又哭則奔喪之禮入門哭明日又哭又明日三哭記所謂爲母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是也疏當據喪大記之文以正之而引士喪禮卽位以當

又哭之節恐誤

案士喪禮卒斂主人馮尸踊髻髮袒奉尸俛於堂踊降自西階卽位踊是卒斂至卽位凡

三踊不僅

爲又哭也古冠皆有笄纒以約髮親始死去冠而笄纒小斂

去笄纒而括髮三日成服而後冠則以布約束其髮

案喪服女子子

在室爲父布總傳曰總六升女子之總與男子之冠同斬衰齊衰之免當亦與冠同

免冠而約髮之布

外見因謂之免下文虞卒哭則免遠葬者比反哭者及郊而

後免君弔主人必免皆玉襍所謂當事免也去冠曰免因遂

以約髮者代冠通曰免

案鄭注士冠禮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疑免所以代笄纒

卽喪服所謂布總髮與免皆以布總其髮也問喪云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故爲之免以代之辭之文也非謂去冠而始加免以代之也用此知大傳四世祖免竝無總麻之服但爲之免冠以衰之而已其免當仍笄纒之舊必不製爲廣寸之布以代冠而施免而以布小斂卽位爲母成服以後爲父之無服之親也

及齊衰以下之親皆然經文簡括言之耳

男子冠而婦人髻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

孔疏皇氏之說髻有麻有布有露紛今考校正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一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紛嵩燕案鄭注士喪禮婦人髻於室云去纒而紛如今婦人露紛其象也其注奔喪髻卽位云去纒大紛曰髻杜預注襄四年左傳髻麻髮合結也疏引鄭眾以爲泉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爲屈布爲巾高四寸著於顙上杜以鄭眾爲長故用其說以義類求之結麻卽露紛也喪大記小斂髻帶麻於房中麻者帶經而髻兼斬衰及齊衰以下言之斬衰去纒以麻結髮更無冒覆之者故露紛布髻斂髮而結之不漏紛也亦名之布總喪服女子子

在室爲父布總箭筓髻衰三年布總卽髻也鄭注於此云斬
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著
慘頭併麻髻爲說甚誤喪服之云成服者五服之制三日始
成括髮以麻自在成服前麻髻結髮而已安得繞紛爲慘頭
式儀禮所謂髻衰蓋不爲髻而以布總之男子以免代纁婦
人亦以髻代纁既免乃始加冠去冠而爲免既髻乃始加筓
去筓而亦名爲髻檀弓論髻而云榛以爲筓髻者通辭也冠
有六升七升繩纓布纓之分筓有箭筓櫛筓之分而皆以布
約其髮曰免者因免冠而著其義曰髻者因總髮而象其形
經云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正謂其制同而所以取義各
別也疏意似未盡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孔疏爲父母長子稽顙重服先稽顙而後拜也其餘期以下先拜而後稽顙大夫弔士雖是總服之親亦必先稽顙而後拜尚書案士喪禮凡稽顙皆稱拜稽顙檀弓固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此蓋周禮然也晉獻公之喪公子重耳稽顙而不拜穆公稱其仁而以爲不成拜經云稽顙舉其重者凡稽顙必先拜也檀弓之云拜而後稽顙稽顙而後拜聖人準校古今之異以達人子之情未宜據以釋周禮也士喪禮眾主人卽位而拜賓惟主人既夕記尸在室有君命眾主人不出鄭注云不二主曾子問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公拜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辨也君命眾主人不出

異國君弔公爲主主人亦不拜賓安有總服而稽顙之禮經云大夫弔蓋謂士有總服而大夫弔於其家爲士而弔則亦爲大夫之弔者稽顙也經文簡括而義自完備疏恐失之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鄭注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嵩憲案鄭意層遞推之是謂有上殺下殺而無旁殺由祖而親高曾由孫而親曾元又以一推二孔疏亦云應以五爲七而言九者曾祖何孫爲情已遠略其相親之旨引庾氏云高曾二祖曾元二孫服之所同而於經文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義終不能明向書釋文上至高祖下至元孫凡九族馬鄭說同鄭

注周禮小宗倫莫仲尼燕居竝云三族父子孫也子孫皆繫於父言之故於士昏禮三族云父之昆弟己之昆弟子之昆弟凡類而聚之曰族族統於三而成於九九者之等以五服維繫之服止於五上殺下殺旁殺一以五爲節由己而上推至於高祖五世由己而下推至於元孫五世由己而旁推至於三從舅第五世父也己之身也子也服之統宗也而上溯之下推之旁衍之以制爲服之經皆斷之以五故曰以三爲五合之則九世請之九族故曰以五爲九鄭注分晰未允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

鄭注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雩嶽案鄭注祭法以祭昊天於圓邱曰禘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

於明堂曰祖宗其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其注周禮大司樂云天神主北辰地元主崑崙人鬼主后稷三禘大祭也此祭天圓邱以鬻配之鄭意圓邱祭天南郊祭感生帝而以圓邱之祭爲禘又併禘郊二者混合爲一其義皆主於祀天祭法疏禘文在郊前故知是圓邱爾雅釋天禘大祭大祭總得稱禘引河圖握矩記云姜嫄履大人迹生后稷又中候云姬昌蒼帝子以證感生帝之說實爲郊義所本然爾雅釋天先舉四時之祭以次及祭天祭地祭山祭川兼及師祭馬祭而後言禘言釋所謂禘大祭實主宗廟言之祭法言禘郊祖宗則四代所以宗事其先既配其祖於郊又推其祖所自出

而祭之爲禘魯語言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典祀似祖宗有
廟禘郊報三者皆無廟周人宗祀文王於明堂而以后稷兼
郊與祖周之創制也而世室之祭不遷則猶祖宗之義也詳
祭法漢書韋元成毀廟議云祭義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
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
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極合此經之義而以祭天爲言
周秦之交禮經瀆失喪天誣祖漢儒因相承爲說董仲舒亦
曰天者祖之所從出也其云立四廟白據始有天下言之祖
者四廟之始祖虞夏之祖顓頊有未及四世者其時祖宗之
名未立而推原四廟之祖所從出而爲之祭殷周以後沿之
而奉契與稷爲始祖祭禮之相襲而文乃漸備也亦時爲之

也其四廟之制則自三代以前所沿而不變者也韋氏元成爲得其義而據祭天爲辭鄭注因之遂以禘當圓邱之祭王肅之難鄭義於此爲尤允 國朝諸儒猶援國語言禘郊者與烝嘗宗廟對文以申鄭義不知烝嘗有廟禘郊無廟而楚語之言天子禘郊諸侯宗廟則正以禘郊賅宗廟之義明禘郊之禮惟天子行之諸侯不得同也固不能據此以證禘郊之均爲祭天矣

庶子王亦如之

鄭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則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縶嵩案繼祖之宗祭祖繼禰之宗祭禰庶子不得與於祭而惟天子絕宗庶子繼世而王

則適者之子孫不得祭其祖而庶子之爲王者主之天子之廟祭所以異於大夫士也曰亦如之者如其所立之四廟而不得有增加也殷之太戊盤庚皆以弟繼立而大戊自禰雍己不得禰小甲盤庚自禰陽甲不得禰祖丁王者以統相繼不繫以宗適子庶子之禮位同而廟之所以序昭穆者亦同止於四而不能以私親入焉明天子之以統相承也注義疑未盡

案宋濮王議明興獻王議兩朝議禮諸臣紛如聚訟而無能援引此經之文以正其失者由禮意之有未明也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鄭注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嵩燹案下文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鄭云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似皆未免望文生義曲禮云禮不下庶人

禮經所述自爲士大夫以上言之而言宗則通法也不能限
以士大夫三代宗法所以繫其宗繫之廟祭而已禮經之文
垂示大法盡人可以循其文而通其義既葬而虔而耐固必
有主主祭者必宗子推之庶人之薦寢亦猶是也爲長子斬
衰與殯與無後者之祭雖在庶人亦猶是也曰明其宗所以
示禮之大閑也而宗法因之而立注以宗子庶子俱爲適士
明不得祭祖之義然則宗子爲下士庶子爲適士獨可以祭
祖乎經義原自廣大專主一義言之卽所不能通者多矣案
氏集說適子爲適士祭祖及禘庶子雖適士祇得立禘廟不
得立祖廟則是庶子之適士以二廟爲一廟又與適子各立
禘廟承鄭注申言之而不違
禮經之旨亦與鄭注爲輔矣

庶子不祭殯與無後者殯與無後者從祖耐食庶子不祭禘者

明其宗也

鄭注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無後者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墀祭之嵩燹案經義明分庶子不祭祖庶子不祭禰二者言之爲已之昆弟從祖祔食者也祭祖之宗子主之已之子姓從禰祔食者也祭禰之宗子主之殤者未成人無後則成人而未育子者也上文庶子不爲長子斬斬者成人之服也而以無後專屬昆弟諸父似未盡又勑爲宗子諸父無後者爲墀祭之之說據祭法適士二廟一壇明言顯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顯考者曾祖也無常祭不知所謂爲墀祭之者特祭乎抑壇祭曾祖而使祔食乎考之禮爲無徵施之事亦爲不順祭法之言壇墀者僅

見之金縢所謂禱祭者也似不宜下及土其不曰壇而曰墀以壇封土墀埽地爲從簡也會祖之正祭不能舉而推及諸父之無後者恐亦無是禮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

孔疏徒從有四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其一所從雖亡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謂燕案義疏服君之黨如君之父母小君本應服不可謂之徒從其說至允喪服爲君之母妻期爲舊君之母妻齊衰三月非獨從君爲之服而已此當據儀禮爲說所從亡則已有三妻爲夫之君期
傳曰從服也凡從服降一等其夫三年故妻期夫亡則不服

此從夫而服也妾子爲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爲君母之昆

弟

傳曰從服也君母在不敵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此從君母而服也

案此經下云爲君母

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是妾子君母撫之以爲子君母卒亦不服其黨所以別微也

爲母之君母

母卒則不服此從母而服也從君母者義繫乎君母從母者義繫乎母君母者嫡母也母之君母母之嫡母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鄭注世子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尚書案喪服爲妻之父母總大夫絕總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從父昆弟庶孫小功是自大夫之子已不應爲妻父母制服而服問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鄭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所謂女君之子卽此經之世子也

禮記卷之三十一 祭義第十 三十一
故喪服大夫之適子爲妻不杖期大夫之庶子爲妻大功傳
曰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
也大夫不降其適婦是以適子得申其婦之服世子於妻與
大夫適子同以適妻亦有傳重之義既申其妻之服則妻之
父母亦不降也此於喪服無徵記禮者表出之鄭云爲妻故
親之也於義似未盡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鄭注謂練祭也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
爲也尚書案雜記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外除者服除而
衰戚之情無已也期而祭明九月以下之無祭也天子七月
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因有虞禘之祭而除服者無祭是

以期而練再期而祥踰期而禫感天時之變存親而致其哀
思以爲之節練而男子除首經女子除要經祥而除衰杖禫
而除祥冠情有所極則哀有所止除喪者亦因是爲之程焉
祭與除喪義一也而情固殊經言祭不爲除喪所以引人子
之心於無窮天時人事之既變而悽愴怵惕之心之尤不容
以已也期通一期再期言之案此期猶言期程謂祭與除喪皆有期日也祭通練
祥禫言之除喪通除首經要帶衰杖卽吉言之禮也者節文
之應感而起由外而致其內者也道也者喪服之積漸而除
裁過與不及而納之中者也似未宜據一期字專主練祭言
之

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鄭注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尚燕案此經下云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孔叢子引子思之言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是未葬練祥之服不變而經明言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與除喪明係兩事祭以哀死者練與祥則以生者之哀稍殺而服隨以變也恐無三年不葬竝練祥之祭亦廢不行之理此云再祭與下大功主人之喪必爲之再祭文同而事例各別主喪之再祭據練祥言之此云再祭則初虞再虞之祭也葬有遠近既葬而行虞祭無遠近之分故日報葬者報虞三年而葬必再虞其云不同時而除喪正謂未葬服不變既葬可以除矣而初虞再虞皆用柔日是間日也既虞而行禫祭爲不急

於除喪故曰不同時案士虞記始虞曰哀薦禘事再虞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曰哀薦成事三年葬者無卒哭之祭故曰再祭說文禫除服祭也言除喪則必有禫祭矣注云不禫均恐未然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鄭注大功爲之再祭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孔疏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者爲之練祥若死者有期親大功主者爲之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總麻至祔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嵩燾案注於大功主人之喪外兼及小功總麻疏又引皇氏兼及死者有期親有大功之親由練祥而期而祔各以是爲差甚非經義所繫蓋無三年之親卽爲無後者從祖祔食

練祥之祭無變除之文闕焉可也有三年者則爲有後其子
幼不能主練祥之祭凡服屬親者得主之大功者服屬之猶
親者也主喪以是爲限降而至於小功則疏矣其義等諸朋
友主喪者大功自盡其親親之誼以終喪爲之節主喪者朋
友本非親屬而於死者有相維繫之情以畢喪事爲之節皆
仁之至義之盡也而一準乎人之情爲之小功總之主喪練
祥可也虞耐可也不能緣情以爲之節也其云三年者爲之
後者之服也有爲之後喪服當有變除練祥之祭變除之禮
之所繫也無大功以下之親而朋友主之至虞耐而喪事畢
朋友之義盡矣練祥之祭之行於廟朋友所不能與無爲之
主則亦聽之而已大功以下之主練祥之祭所以安存者之

心也朋友自盡其心而固不敢越也疏乃推及死者之有期親與有大功之親固無當於經旨也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鄭注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闈寺之屬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嵩燾案喪服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眾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鄭注亦云近臣闈寺之屬竊疑近臣在君左右若太宰所屬之內宰宮正宗伯所屬之內史司服等職皆當爲近臣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僕驂乘司馬所屬以出入近比於君則亦從爲之服以此知云近臣者宮府侍御之有職司者也闈人掌守宮門寺人掌內人及女宮

之戒令鄭注內人女御女宮刑女之在宮中者蓋皆奄豎刑
餘不足備近臣之列也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

鄭注哀益殷敬彌多也孔疏此論哀殷去杖之節尚譌案此
經下文練筮日筮尸視濯有司告具而后去杖有司告事畢
而后杖拜送賓鄭注臨事去杖敬也虞耐事異去杖之節亦
異虞於寢有饗神酌獻之事不以杖入室爲行禮故耐於祖
廟祭及所耐之祖不以杖升堂爲不敢戚其祖故士虞禮主
人卽位於堂倚杖入鄭注倚杖西序是也士虞記三虞卒哭
乃餞主人卽位於門東明日耐祝辭曰適爾皇祖某甫以賸
耐爾孫某甫鄭注欲其耐合兩告之堂者祖廟之堂也不敢

以杖升非以室與堂爲哀殺之節也鄭注士虞禮云練杖不入於門練祭於主亦有醑獻之事其杖惟不以入室而已注意以哀殺爲去杖之遠近恐非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鄭注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嵩燕案閔傳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齊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此易服者易輕者之義也期而小祥練冠繚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此除喪者先重者之義也蓋男子所重者首經婦人所重者要經有除無變卒哭不受以輕服既練而遂除之是之謂除喪者先重者男子要經爲

輕婦人首經爲輕男子既卒哭而易葛帶帶卽要經也既練而要經不除是之謂易服者易輕者下云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言易服所以易輕者以輕者可以重而重者特服也如斬衰卒哭易葛帶與齊衰之麻同遇齊衰之喪則又以麻經加葛之上故曰輕者包包者加其上也既練受服與大功同遭大功之喪牡麻經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是斬衰之葛帶初加大功之牡麻旋又加大功受服之葛故曰麻葛重喪服升數輕重皆有定可以一見而知其斬衰兼有齊衰及大功之喪也有重喪而後有輕喪視所受服之輕重適均兼服之先有輕喪而後有重喪則以重者易其輕者

閒傳固曰麻同則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除喪先重者
易服易輕者二語爲之綱其卒哭以後更遭喪麻葛同者兼
服之重者特服之則又閒傳之推廣其義以釋服輕者可以
易之故注牽合爲說竝閒傳所記辭義皆失之矣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

鄭注此謂殷禮也殷賈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嵩燕案曲禮
天子曰天子復諸侯曰某甫復鄭注士喪禮泉某復云死者
之名喪大記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通辭也不以上施之
天子諸侯經云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竝不云天子名釋
名銘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稱名也周禮大師大喪厥作匱諡
鄭司農云陳其生時行迹爲作諡小祝置銘士喪禮云爲銘

各以其物曰某氏某之柩銘以表柩而大師之作諡者亦曰
國諡則卽以諡書之銘以表柩也劉熙所謂述其功美可稱
名者是也周禮夏采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以乘車建紼復
於四郊祭僕又復於小廟與士之中屋招以衣者異矣而曰
天子復曰皋某復其辭同也司常大喪共銘旌王建大常諸
侯建旂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所以爲銘者異矣而曰天子
之柩曰某氏某之柩其辭同也辭同而稱名固不同似未宜
假辭爲名而據爲殿制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
服之

鄭注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

同自帶其故帶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嵩熹案麻葛兼服之
文詳見聞傳記者略節取之喪服傳曰齊衰大功冠其父也
斬衰卒哭而受齊衰故卒哭之葛經與齊衰之麻同既練而
受大功故既練之葛經與大功之麻同凡新喪皆服麻前喪
已易葛經而復有新喪則麻葛兼服兼服者必麻葛之同者
也斬衰卒哭而有齊衰之喪既練而有大功之喪齊衰卒哭
而有大功之喪皆麻葛兼服聞傳舉此爲例知斬衰卒哭而
有大功之喪麻葛不同者卽不兼服也故曰服重者則易輕
者男子首經有除無變除則服新喪者之服不除不兼服也
婦人要經有除無變除則服新喪者之服不除不兼服也凡
兼服者麻葛重鄭謂兼服之文主於男子非經義所存也

士耐於大夫則易牲

孔疏雜記云士不耐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爲士者當耐於士不得耐於大夫也嵩濤案說文耐後死者合食於先祖經所謂卒哭而耐是也殯與無後從祖耐食則因祭而耐從爲之名檀弓衛人之耐離之魯人之耐合之又通其名於葬雜記士不耐於大夫耐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所謂耐者耐葬也周禮家人掌公墓之地以昭穆爲左右卽此義案戴記言耐者或言耐廟或言耐葬各有取義概以耐廟釋之遂成抵牾此經云士耐於大夫則耐廟之禮也與雜記之云士不耐於大夫自別雜記又云上大夫之虞少牢卒哭耐大牢下大夫之虞牲卒哭耐少牢是耐廟禮隆而各有其等士耐於大夫謂祖爲大夫而孫

以士祔之當仍大夫之牲不以士牲疏引雜記爲說宗廟昭穆之次豈能以大夫士爲斷謂當祔祖兄弟之廟尤恐失之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鄭注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爲燕樂喪服齊衰不杖期章繼父同居者傳曰夫死妻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儀禮於繼父之義詳矣於異居之說但以昔同今異爲辭而未詳其義此云有主後者爲異

居所以補儀禮之所未詳也蓋凡爲繼父者必母嫁子無所
依後夫爲之婚娶以有室家使之修其祖父之祭而後謂之
繼父繼父無後又無大功之親而爲之主其喪則爲同居期
繼父有主後不爲之主其喪而但以恩服之則爲異居齊衰
三月同居言皆無主後兼子言之異居言有主後者專指繼
父言之此經與儀禮喪服傳正互相發明爲之婚娶築宮廟
則異居矣案儀禮爲之築宮廟使自祭其祖禰此云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則繼父之祖禰也繼父無主後子又未有宮廟而從繼父以祭此之謂同財異居者明不爲之主後也鄭注一以
同財爲義又創爲同居異財之說似失經旨

耐葬者不筮宅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爲士大
夫者其妻耐於諸祖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耐

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鄭注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爲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
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
孔疏若太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嵩燾案此經
前云別子爲祖鄭注諸侯之庶子別爲祖謂之別子者公子
不得祔先君天子諸侯絕宗公子公孫之爲大夫士者皆謂
之別子不祔於祖而祔於其祖兄弟之廟情不相屬義不相
統宗法素而廟制之從祖合食者亦濫矣春秋隱五年穀梁
傳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
妾主無祔廟者天子諸侯達之大夫士皆然也

案鄭注大司

云妾媵也后稷不得祔帝嚳而爲姜媵立廟其後周有天下推原后稷之生而有先妣之祀魯頌之云闕宮者是也而

謂妾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廟循昭穆之文而亂尊卑之次尤
爲悖禮周禮家人掌公墓之地公墓者王族之統於王公族
之統於諸侯者也而云辨其兆域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
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各以其族所
云前後當與王墓別爲一行而依昭穆之次自分前後天子
諸侯各自爲兆域卿大夫與士亦各爲兆域公子公孫爲大
夫者祔於大夫爲士者祔於士其祖爲士而子孫爲大夫則
從祖而祔不能舍其祖而別祔其族之爲大夫者推而至於
始爲天子諸侯者其祔亦同也案大傳追王太王實父王季
歷文王昌自周有追王之禮
武王祔於王季成王祔於文王其昭穆
之廟皆王也亦無天子祔於士廟之事推而至於墓大夫掌
邦墓之地凡國民之族葬者其祔亦同也妾祔別爲兆域亦

以昭穆爲次案據此經公墓分昭穆各爲一行以諸侯大夫士爲先後之次而妾自爲一行無妾祖姑卽中
開一兆妾當耐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中空一兆爲虛位以開
別之不能使孫妾越祖姑而上二世以耐於妾高祖姑也案
經下云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乃爲耐廟之禮與此義別經明言耐葬者不筮宅以
發其例鄭注一以耐廟爲辭證之禮經而固不能通矣

宗子母在爲妻禫

鄭注宗子之妻厚也孔疏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
則不禫父沒母存爲妻杖宗子尙然其餘適子母在爲妻禫
賀循云宗子爲妻禫其餘適庶母在爲妻竝不得禫也賀循
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厭其餘哀宗子妻尊母所不厭嵩
燾案疏意以父在適子爲妻不杖爲厭正服母在不禫爲厭

餘服以質求之父在適子爲妻不杖期父主喪故也非厭服也故父在庶子爲妻杖母在不禫不敢爲妻申其哀爲尊厭也於母且然於父可知故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宗子之妻所以禫者父沒則宗子之妻代母爲主婦得申其哀也凡爲適長子卽宗子也其不云適子者明惟宗子之妻爲主婦者然也疏引賀氏三說於經義均未分明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鄭注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緣爲慈母後之義父妾之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爲後高齋案喪服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

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經又通其義於庶祖母所謂後者爲之制服而主其喪也喪服士爲庶母緦大夫以上無服而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小功云慈己則是不命爲母子者無父命而有慈己之恩亦爲之制服庶祖母慈己者不見於喪服而通謂之爲慈母後其制服亦當與慈母同先王制禮精義以濟人道之窮有如此者子無母者恃慈母以生庶母無子者恃所慈之子以養有父命則三年無父命而有慈己之恩則小功五月其庶母或有子或無子其制服皆同然但云爲慈己者服不得云爲後也後者制服而爲之主其喪庶母與庶祖母之爲慈母同也鄭注以傳重爲言疏因謂庶母庶祖母已經有子而子死爲立後若無子不得立後竝引賈

瑒云服於慈母三年猶爲己母不異異於大宗之降本也非獨傳重與爲後者無所取義竝儀禮慈母之文亦失其旨矣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鄭注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嵩燾案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鄭注族人以其偷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疏引以釋此經又云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來後其宗事之如子又云爲殤者父作子應服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似與注義亦不相屬案殤者之父立後不得云爲殤後兄弟顧獨不降於義無取疏知其未安也因以本親爲爲父後者之本服若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之屬謂在未爲後前證之經義尤覺迂迴不可通鄭意謂承殤者之宗而不爲之制服疑曾子問

庶子弗爲後此云爲殤後義各有取蓋周末之變禮也喪九年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是國君生子僅及中殤之年上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曲禮二十曰冠三十曰壯有室冠而不爲殤則有未及二十而冠者冠有爲人父之道而其年猶殤也長殤中殤之服大功下殤小功自齊衰以下仍各以殤服服之而爲之後者不降蓋在殤而冠則亦可以立後冠而不爲殤爲之後者自不能以殤服降也與上義正相承不宜援曾子問之文以證殤者之必不可爲立後也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鄭注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疏齊衰爲尊大功爲卑而三月爲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嵩焘案儀

禮喪服斬衰菅屨齊衰疏屨齊衰不杖期麻屨齊衰三月以下無文記禮者補著之齊衰三月者義重而恩殺義重故隆其服恩殺故減其月衰裳經杖皆齊而屨獨異屨輕從降也麻屨繩屨降之等也繩者麻之成屨者也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明屨者服之餘可以漸殺而輕也準此以推小功總皆繩屨而有疏細案鄭注喪服云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據上冠禮元端黑屨素積白屨得弁纒屨是冠屨皆有等吉屨不以飾喪明矣周禮屨人有命屨功屨散屨之分鄭注散屨去飾其注儀禮總屨云喪屨也縷不反治曰總小功總之屨當爲總屨不當釋以吉屨疏沿鄭意以齊衰大功較其尊卑深淺恐非經旨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孔疏既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去杖筮日與尸二事皆有實來占事畢孝子更執杖以拜送實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實嵩禴案特性饋食禮宿賓鄭注實在有司中其筮日筮尸有筮人及宰及宗人及有司羣執事既筮宗人告事畢而不拜賓其視濯宗人升自西階告濯具實出主人出宗人視牲雍正作豕告事畢實出主人拜送凡有司之屬若筮人宰宗人雍正皆實也此經與儀禮之文互相備前言要經杖繩屨詳其服後言拜送賓著其儀筮日筮尸視濯三者同也去杖事畢而後杖則筮日筮尸二者之異蓋視濯者視有司之滌漑而已不親爲之故不去杖

案士虞禮主人卽位於門西宗人告有司具筮

請拜賓入門哭卽位於堂主人倚杖入是臨祭去杖告具拜賓皆不去杖

泣尸告神而後有事於

禮記卷之五十五
三

筮故有去杖反杖之節其拜送賓則同禮文錯綜言之以見
義孔疏竝儀禮視濯拜賓之文亦不一省究宜其於經旨無
所發明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鄭注妾子父在厭也孔疏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若異
宮則禫之嵩燹案此經前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喪服父在爲
母齊衰期爲妻亦期子統於父期而除喪父主之士妾有子
而爲之總而其子自期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
祥十五月而禫父在爲母皆然庶子在父室不敢爲其母禫
所以避尊也喪服傳昆季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避子之私
也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以此推之命士以上之

異宮必在授室之日陸氏佃云在父之室謂未娶者較疏義
爲長雜記主妾之喪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
不於正室不於正室則不在父之室也疏分命士與不命之
士言之似未允

庶子不以杖卽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鄭注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嵩濼案雜記爲長子杖則其子不
以杖卽位以杖卽位爲主喪受弔言之鄭注喪服適子父在
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適婦父在庶子
爲妻以杖卽位是衰喪爲主則杖不爲主於妻不杖於父母
則不以杖卽位子爲父無不杖者喪大祭司皆杖不以卽位
明庶子之不爲喪主也杖同而以杖卽位異非有所厭也不

主喪也其不得爲喪主者不杖如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皆不杖期爲祖父母承重則杖矣經明言庶子不以杖卽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所異在以杖卽位與不以卽位而已而云祖不厭孫非經旨也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孔疏此有二種一弔異國臣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鄭云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皮弁一自弔己臣未當事皮弁錫衰當事乃弁絰嵩燾案周禮司服職凡弔事弁絰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弁師職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司服著其儀弁師詳其制弁而加環絰卽此經之皮弁加環絰耳鄭注周禮弁絰云

其弁如爵弁而素於禮無可徵者

案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鄭注士冠禮

皮弁白鹿皮爲冠爵弁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是皮弁木近素而天子於諸侯爵弁經明但加紵而已不易冠也

戴

德言君弔臣素弁加經諸侯相弔皮弁加經同國大夫素冠加經同國士朝服加經意爲分晰疑所謂素弁素冠與皮弁朝服皆當爲常服無天子大夫有弔冠諸侯士常冠之理弔服加經亦不應謂之喪冠也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

鄭注遂以主其喪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尚燕案養疾而遂爲之主喪謂大功以上之親無後者其云喪服必輕於所養之親無居重喪而變服以侍人疾之理或侍伯叔父母之

疾則所服與己之爲重

者同疾者亦自有服侍疾者雖喪

服可也經意渾括言之其爲之主亦小歛而免成服而杖非養而入主人之喪亦同惟養疾者去舊有之喪服而服新服非養者不去舊有之喪服而易新服舊服與新服均則兼服之然爲之主則新喪之重於舊喪可知服重者亦不爲輕者主其喪也鄭云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似於義未愜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注女君適祖姑也嵩焘案此與上妾祔於妾祖姑文同而義各別祔葬與祔於廟以昭穆爲次同也春秋隱三年君氏卒左傳云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似凡妾不祔廟隱二年夫人子氏薨五年考

仲子之宮是又耐而不配杜預注諸侯無二嫡惠公元妃孟

子配故仲子別立宮其書葬則固耐於廟矣

案定十五年如氏卒左傳亦云

不稱夫人不祔哀十二年孟子卒則昭公之夫人也禮當耐
爾亦不稱夫人而文四年夫人風氏薨為僖公之母宣八年
夫人嬴氏薨為宣公之母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為昭公
之母均非適而以君母稱夫人宜別立宮其耐禮並同

梁傳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其卒也當耐於妾祖姑之宮或
以適嗣無妾祖姑之宮則耐於女君耐於妾祖姑別廟也禮
之正也耐於女君則祔廟也禮之權也仲子薨逾三年而為
之立宮卒哭耐廟可知何休注公羊傳妾母卑雖為夫人猶
別廟而祭之疑此當為諸侯之禮喪服妾為女君鄭注適妻
也凡言適皆謂之女君鄭於此以適祖姑釋之恐誤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鄭注親質不崇敬也孔疏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若五屬之親主人不爲之免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爲免如君故明之
嵩燹案奔喪禮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免麻於序東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齊衰以下免麻於東方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遂冠歸於又哭三哭猶免袒成踊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送賓又哭遂除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凡喪禮家子主喪爲主人餘爲眾主人有司執事及凡弔問者皆賓也奔喪禮分別主人與非主人而統於齊衰以下其實適子子不主喪者皆不得爲主人拜賓送賓一以

冢子爲主曾子問所謂喪不二主是也經云兄弟自他國至蓋主人之兄弟同服斬衰者奔喪禮言與主人哭成踊襲既踊而襲則主人亦免袒可知除喪而歸主人括髮袒經遂除眾主人不變服眾主人兼主人之兄弟言之兄弟不變服則主人亦不變服可知經云未除喪蓋練祥以後將禫而未除所服餘服而已不待免也兄弟括髮袒而服祥服主人不免而爲之拜賓一如奔喪之禮而殺其文奔喪禮言既葬言除喪此經云未除喪正所以補奔喪禮之闕爲練祥以後異於始葬及除服時也鄭云親質不崇敬疏遂援君弔雖不當免時亦免爲證似失經旨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鄭注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尚燹案既夕禮陳器有二遷柩於祖薦車陳明器於乘車之西乃祖賓賄若賻若贈奠幣如初就器則坐奠於陳鄭注陳者明器之陳是賓就器皆陳於明器之次就者成也賓助葬者必以成器此陳之廟門內者也既遣奠行器茵苞器序從車從至於壙陳器於道東西此陳之壙前者也士喪禮襲有明衣裳有祭服有陳衣陳衣者庶襪也不盡用葬有苞管甕甗有用器有燕樂器有役器有燕器而無祭器鄭注士禮略大夫以上兼用所謂祭器卽就器也甕甗之屬適於用者卽祭器檀弓固曰祭器人器也明器以飾葬就器則實之助葬者不必盡用鄭注是也然陳之廟門內將

命奠幣無不陳者陳之壙而遂窆則所陳器當盡納之壙中
疑多陳之謂陳之廟門內者省陳之謂陳之壙前者玩兩可
也字之義當言行器至壙或盡以從或擇而從之皆惟所便
既夕禮藏器於旁加見藏苞笱於旁加折是明器皆藏之槨
中喪大記棺槨之間君谷柩大夫容壺士容甗所藏器亦當
有數陳器納器各視所宜而已非喪紀之所存也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鄭注謂卿大夫以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嵩
燹案喪服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
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蓋始封國其諸父昆弟
不必從之國無相臣之禮故諸父昆弟之相臣屬斷自封君

禮記卷之五
三

之子始經不言與君爲兄弟而言與諸侯爲兄弟蓋謂始封之君也始封之君其昆弟從之國君猶爲之服期以示不相臣之義而兄弟之從之國者不敢不以臣道自處既從之國則固以君道臨我也故當爲之服斬陸氏佃云始封之君兄弟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鄭注雖在異國來爲三年疑諸侯之兄弟何爲而在異國既仕於異國不相爲臣應從父兄之服若能來歸則固臣也卿大夫以下爲君服斬又何待言哉

鄭注恐誤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鄭注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

子去國乃以廟從孔疏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當耐於其祖不得耐於其妻宗子去國以廟從則耐於祖矣嵩齋案耐於其妻謂耐其妻於祖姑猶言致耐於其妻也禮無以夫耐妻之文妻雖先死亦耐於夫王制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大夫三月而葬虞耐以前不應從政無因而有不爲大夫與爲大夫之異經意但明喪祭從厚之義舉此以見例耳言大夫之妻死斂殯皆以大夫

案中庸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

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惟夫婦禮均故但據妻言之

及葬而耐其夫已不爲大夫仍

以大夫之禮成之不易牲者不易大夫之牲也士之妻死斂殯皆以士及葬而耐其夫已爲大夫則用大夫之牲蓋死及耐其禮相承爲日無幾喪祭有從厚無從薄舉爲大夫與不

爲大夫之在此三月中者皆得用大夫之禮也若爲日已遠而追從其厚則亦僭而已矣此當微會經意而得之鄭注誤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注在室亦童子也則子一人杖謂長女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嵩燎案儀禮喪服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蓋據妾爲女君婦爲舅姑不杖期爲說而爲父爲長子妻爲夫皆斬衰苴絰杖絞帶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髻衰三年獨變文言之是女子在室爲父亦不杖也喪服傳言杖之義三爵也擔主也輔病也而主喪者必杖婦人不主喪而杖惟妻爲夫而已餘皆不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無主喪者齊衰以下爲之主則

長者一人杖杖者爲之內主也經接儀禮婦人不杖之義而明女子子在室亦有杖者以發明其例猶喪服傳之言擔主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鄭注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啟之間雖有事不免嵩燹案士喪禮小斂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於房既夕禮公賁眾主人袒凡袒必免眾主人下賅及小功總喪禮小斂大斂殯皆袒踊其朝夕奠有踊無袒是自殯以後雖主人無免者而此經前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主人必免親者皆免五服之屬在喪次通謂之親者君弔亦皆免也兄弟除喪而服葬服虞卒哭猶免小功總在殯當免時無不免之理鄭注於此推廣言之恐

非禮意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元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鄭注殤無變文不縹冠元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禫之服縞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嵩燹案士冠禮元端元裳黃裳雜裳可也特牲饋食記其服皆朝服元冠惟尸祝佐食元端元裳黃裳雜裳可也鄭注竝云上士元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然儀禮通言之似惟朝服素裳元端之裳兼此數者自天子下達於士同也就經義求之言必元者元端而已元端之裳惟所用亦不必皆元也此與下朝服縞冠對文所異者冠耳雜記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鄭注既祭元端而居是元端亦士燕服除殤喪不

朝服禮節也其服則吉服也

案鄭注雜記引釋禫之禮云元衣黃裳黃裳者未純吉也元衣

黃裳卽元端而云未純吉未詳所據

除成喪朝服而仍縞冠縞冠者祥冠也

經

言除喪有通言之者凡變服皆曰除如云除喪者先重者是也有專言之者則禫祭也論語所謂去喪無所不佩也

除

喪之祭猶縞冠不敢遽卽吉也戴惠變除禮禫元衣黃裳乃

服禫服朝服綬冠踰月吉祭元端朝服既祭元端而居然則

朝服縞冠爲祥之變除服朝服綬冠卽禫而織之織禫之變

除服也鄭謂黑經白緯曰綬由縞而漸卽吉爲禫服經云除

殤喪除成喪下統卑幼言之縞冠而除喪矣無變除也除殤

喪吉服而文不縟除成喪不敢純吉而文縟所以示別如此

禮記質疑卷十五終

禮記質疑卷十六

思賢講舍

湘陰郭嵩燾伯琛著

大傳

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鄭注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墠孔疏此言支庶爲大夫士者耳若適爲大夫亦有太祖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若有善於君得祫亦祫於太祖廟中徧祫太祖以下嵩燾案大夫士宗廟有常制無因有功而賜祫祭之文襄公十二年左傳祭以特羊殷以少牢杜注四時祀以一羊三年盛祭以羊豕似卽以祫當殷祭大夫廟祭宜有

禘案說文禘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周禮曰五歲一禘三歲一禘疑大夫士無太祖廟不得有三歲之禘而禘禘禮數亦與時祭同無加牲雜記上大夫之虞少牢卒哭禘太牢下大夫之虞特牲卒哭禘少牢虞禘禮均而用牲各別則時祭亦或有加盛者左傳言祭言殷禘禘言之不必卽爲三年之禘鄭據祭法大夫三廟二壇

因謂禘祭之於壇壇尤乖禮意禘有大禘有常禘王制天子禘禘禘禘禘嘗禘禘烝諸侯禘禘禘禘一禘一禘嘗禘烝禘是四時祭一禘而已餘皆禘禮器周旅酬六尸卽據時禘言之大夫士廟制不及高祖而得祀高祖於祖禰之廟通謂之禘干者自下干上之詞經云干禘言上溯而祭之異於天子諸侯之卽太祖廟以合祭羣祖也其云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兼士言之以明天子諸侯君道也大夫士皆臣道也有大事必省告於君而不敢自爲制非若天子諸侯之得以自盡其

孝享也惟然而廟止於三高祖之親不得立廟以逾其制祫祭止於高祖高祖以上無服之親不得合食於太祖以隆其報分有所統制有所限不敢專也經義本極明曉舊注皆失之

又案祭法言廟制曰考曰王考曰皇考曰顯考曰祖考大夫三廟則顯考以上無廟而禱之於壇是以大夫士廟祭無上及高祖之文程子言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七廟五廟止是祭及高祖大夫士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亦不害祭及高祖詳味此經之文而知程子精義之學其事固具於是也大夫三廟止於曾祖士一廟祭禰而已而經於高祖之祭通大夫士言之各視

所立之廟上推之以及高祖故曰干祫

案王制大夫亦有太祖而繼世爲大夫則

奉太祖以祫祭高祖始爲大夫則奉高祖以祫祭所立之廟其義正互相備孔疏於此自爲有見

春秋文公

二年大事於太廟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祫也凡祭皆謂之有事士喪禮卜日卜人奠龜鄭注引周禮卜師爲證是士卜日皆請命有司襄公三十年左傳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大夫家廟請命於君乃行田少儀亦有祭而致膳於君之文所謂有大事省於其君蓋大夫士有事於宗廟亦告於君也舊注謂有功而見省錄於君固爲失之經明言大夫士皆得祫及高祖之義鄭注一失其解遂使大夫士廟祭數百年而未

有定程子之言垂法萬世而禮經實已詳及之通觀王制祭法之文而求其義未有能易此者也

五曰存愛

鄭注存察也察有仁愛也孔疏察於民下側陋之中而有仁愛之心亦賞異之尚濶案說文存恤問也愛者民所愛慕如封比干之墓式商容之間皆是推至凡有功德於民堯後封祝舜後封陳夏後封杞竝統於存愛之中論語舉逸民卽此舉賢使能之事論語興滅國繼絕世卽此存愛之事姚氏舜牧云先世功德遺愛在民興滅繼絕所以存之最合經旨所先者五而民不與言聖人治天下無非爲民而固不於民求之先此五者未嘗有與於民事而民因之以贍足矣蓋非獨使人觀感振興親親尊賢存其遺愛乃所以立人道之極也疏云王者所急行民不得干與恐失之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

鄭注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己之列以名遠之耳復謂嫂爲
母則令昭穆不明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爲服不成其親
也嵩雝案鄭義至精而釋經文微近鑿陳氏集說云弟妻不
可謂之爲婦猶兄妻不可謂之爲母言皆不可也變易鄭注
益成乖忤爾雅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長婦謂稚
婦爲姊婦姊婦謂長婦爲姒婦喪服姊姒婦小功是兄弟之
妻相謂通曰婦而男子無稱以嫂叔不通問不相爲服故亦
竝無稱名以示別喪服傳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
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夫之

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屬乎父道者也從而爲之名父母道均也姪亦大功傳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此屬乎子道者也從而爲之名子婦道均也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是故世父叔父猶父也昆弟之子猶子也而男子相謂曰昆弟之妻婦人相謂曰夫之昆弟不能爲之名曰昆弟之妻猶妻也弟妻曰婦從弟爲之名也而不能以婦道屬之兄猶之兄之妻不能以母道屬之弟也兩無所繫則昆弟之妻有相別也無相親也故不得爲之服所謂主名治會際是也經引喪服傳文而無何以無服一語鄭注補出之於禮文極有關會而獨於謂弟之妻婦是嫂亦可謂之母二語但求之文辭之末而不能會其

義集說因之而益歧矣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鄭注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尚書案經義主五服之親言之喪服斬衰章爲父傳曰父至尊也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齊衰不杖期章爲祖父母傳曰至尊也世父叔父期傳曰與尊者一體也尊尊之推也齊衰杖期章父在爲母傳曰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也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傳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又尊尊之變也齊衰期章爲妻傳曰妻至親也而大夫爲世父母

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傳曰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又親親之變也齊衰不杖期章世母叔母傳曰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士爲庶母乳母總傳曰以名服也從母昆弟總傳曰以名服也從母小功傳曰以名加也齊衰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又名之變也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小功傳曰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姑姊妹之小功出焉而爲小功也娣姒婦之小功入焉而爲小功也而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期傳曰何以期也爲其無祭

主也又出入之變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期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亦出入之變也長幼之相爲服者報也齊衰不杖期章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夫之昆弟之子期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爲甥總傳曰報之也爲壻總傳曰報之也爲姑之子總傳曰報之也以長幼爲之名服之所以有報也其從服之見於喪服者尤詳故凡服制有三治上治下治旁治是也準而行之有四義由上治而準之曰尊尊由下治而準之曰親親由旁治而準之曰長長曰男女有別是也推而衍之有六術由尊尊而衍之曰名由親親而衍之曰出入由長幼而衍之曰從服是也殤服之起於大功服之降也不

足盡長幼之義鄭注於此似未允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
禰名曰重

鄭注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恩重者
爲之三年義重者爲之齊衰高禭案鄭以祖禰分輕重於義
爲外等而上之至于祖祖者通辭也自仁率親由父而上推
之至于祖而齊衰期至於曾祖至於高祖而齊衰三月高祖
以上無服遠則仁有不及也故曰輕自義率祖祖者太祖也
順而下之有大宗有小宗繼太祖之大宗百世不遷繼高祖
以下之小宗五世而遷宗者宗其所自出之祖也義繫於祖
則祖爲重仁以服制言義以宗法言故自此以下皆據宗法

言之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鄭注君恩可以下施族人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嵩燾案人君絕宗故君之別子自爲祖自諸父昆弟皆臣也君爲之絕服而服君者皆斬衰是以穀梁傳云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然周禮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文王世子族食世降一等合族而綴之以食親疏之等亦於是辨焉而君於其宗族自序親疏宗族之親者疏者一以臣道將之不敢各以其親與君爲齒列鄭注訓位爲齒列極允疏但以上親君位釋之又云兄弟親屬多篡代之嫌令遠自卑退以後世猜嫌之術釋經尤爲乖舛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
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
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鄭注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所宗者適則如大
宗死爲之齊衰九月爲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
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惟已而已則無所宗
亦莫之宗尚書案天子諸侯之宗法僅見孟子滕文公言宗
國魯先君詩大雅食之飲之君之宗之其時公劉居豳爲之
君又爲之立宗是公子之宗道自周以前有之而春秋傳不
一詳隱七年公羊傳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其稱弟何母弟稱
弟宣十七年左傳公弟叔盼卒公母弟也凡稱弟皆母弟杜

預注庶弟不得稱公弟故春秋母弟書弟庶昆弟書公子所尊適也經固曰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以

母弟統庶昆弟而爲之宗此公子之宗道也

案桓二年左傳大夫有貳宗杜

預注適子爲小宗次者爲貳宗而宣二年傳云晉成公宦卿之適子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疑所謂貳宗者餘子得別爲氏成公以晉無公族廣置餘子公行爲公族之輔耳莊公二十三年傳云晉桓莊之族偏獻公患之杜預注桓叔莊伯之子孫獻公武公子於桓叔爲曾祖於莊伯爲祖而桓莊已自立爲族是卽以公子之宗道統族者揆之經義竝無適兄弟爲大宗庶昆弟爲小宗之文凡

爲宗者適也周道親親傳子以適則君爲大宗而君不與族人爲宗於是別立一宗以聯屬其族之人庶昆弟以下皆以宗屬焉而上統於父不得爲禰則其昆弟亦各自爲宗而不與公子之宗序昭穆但以大宗收族之法繫之而已故曰有

大宗而無小宗其繼世之君各立其母弟爲宗以聯屬其昆

弟而不得統族之人至於親盡則昆弟亦各自爲宗而所立

之宗不能爲之統故曰有小宗而無大宗

案左傳襄十二年魯爲諸姬之喪臨

於周廟杜注周廟文王廟昭十八年鄭火使祝史徙主柩於周廟杜注周廟厲王廟魯於諸姬爲宗國以周公武王母弟武王有天下而以宗屬焉故得立文王廟統同姓之國而爲之宗是謂大宗鄭桓公宣王母弟宣王封之鄭而以宗屬焉故得立厲王廟統庶兄弟而爲之宗是謂小宗其皆庶昆季而宗儿宗必繫之廟魯鄭之有周廟此其證也

無母弟則君不能以所統之宗屬之而使之各自爲宗如晉

成公之立餘子公行別爲枝繫而已同爲庶子而無所宗亦

不能以宗統其昆弟故曰有無宗亦莫之宗魯之三桓鄭之

七穆無爲之宗者非如鄭注所云公子惟己而已所宗者適

爲大宗無適而宗庶爲小宗既於義無取而又何以云有小

宗而無大宗有大宗而無小宗藍田呂氏東萊呂氏雖極意
申論之亦止言適子爲大宗庶子爲小宗其大小宗之何以
爲名則固不能詳也喪服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經云爲
士大夫之庶者宗士大夫之適者所服皆同也丈夫婦人爲
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公子繼世爲大宗小宗所服皆
同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大功降也君絕
期而庶子降大夫降庶子而庶子昆弟亦從而降不得立以
爲宗明矣鄭於此初爲齊衰九月之文似尤無據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鄭注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嵩齋
案喪服齊衰期章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

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鄭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橫渠謂施移字通用此引喪服傳文發明公子宗道之義絕宗卽爲絕族不與族人論親疏所謂絕族也經意謂人君絕宗則服無所施故爲公子立宗道使以親相屬親爲弟而可以統宗庶子不相爲統則不能立宗經故曰爲其士大夫之庶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儀禮云親者屬出母絕族而母子之親自相屬此云親者屬人君絕宗而母弟之親可使相屬

案天子諸侯絕宗其昆弟皆以別子爲祖自爲宗而合族之昭穆遠近無所統故自始立國時立宗以統之所宗庶昆弟也而不得合食於太祖則不能以其宗序昭穆下及嗣君之昆弟又各爲宗焉是以其制視大宗而不得有小宗其後繼世爲君者各立一宗其制視小宗而所立之宗與其庶昆弟皆別子也其子孫自奉別子爲祖各自爲宗而不繫之所立之宗是以不得有大宗此天子諸侯之宗法所以自通其變而推而衍之卽爲大夫士之宗所自出枝分

派別而不失其倫焉先王之制爲宗法
仁至義盡有如此者舊注全未分明 小宗各屬其所親大

宗合族而親固存此爲總結上文舊注似皆失之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
人道親親也

孔疏前文已具此重說之者前文論服之輕重此論親親之
道嵩齋案疏所云非也此言宗法之立歸本仁義重言之以
致其詠歎也由親親之仁上推之以不敢忘其祖由尊祖之
義下施之以皆知重其禰天倫之序人心自然之應王者因
之制爲宗法導之於仁義之歸以知反本之意宗法行而人
紀於是乎立焉要其歸親親而已矣等而親之之謂仁順而
宜之之謂義五服之施具於四宗而爲之大宗以統之此宗

法所以維持世教人心於不傲也

禮記質疑卷十六終